

研究生报考指导第四步：报名填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7_A0_94_E7_A9_B6_E7_94_9F_E6_c73_111661.htm 2005年研究生考试报名时间：从05年起，硕士研究生招生在全国范围全面试行网上报名。考生可在2004年10月8日至31日每天8时至23时内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www.chinayz.com.cn），按网站提示和要求填写本人报名信息，然后于2004年11月10日至14日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照相。下面以2004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为例，来给大家讲一下报名的具体注意事项。2004年硕士研究生报名日期为200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在校生报名时由学校统一报名。在职人员报名一般在地市一级教委的高招办或者报考的学校，可以异地报名，即因为出差等原因在外地报名和参加考试。报考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4）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

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3，4，各项要求；2.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三)符合上述(一)或(二)中各项报考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相应的统考或单考。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41所学校是：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渤海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徐州师范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安徽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联考”。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全国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39所学校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南开大学、山西大学、辽宁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厦门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大学、烟台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中山大学、海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兰州大学。2004年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各试办学校不再为该专业组织统考或单考。(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MBA联考”。1.符合(一)中第1, 3, 4, 各项的要求，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全国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89所学校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财经学院、河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

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海运学院、东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江苏大学、苏州大学、浙江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经济学院、郑州大学、河南财经学院、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工业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大学、新疆财经学院。2004年各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MBA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各试办学校不再为该专业组织统考或单考。(六)硕士生招生单位中的部分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可以推荐本校少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并在报名前直接到报考单位参加复试，推荐办法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定。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考点办理报名手续，亦不得再参加统考。到10月31日仍未落实接收招生单位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报名地点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

的报考点报名；参加“法律硕士联考”、“MBA联考”的考生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报名工作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报名手续（一）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件和学历证书报考，交纳报考费，领取有关表格。填写报考登记表时应当注意：1.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2.参加“MBA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3.参加“法硕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4.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5.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6.同等学力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7.填写项目应与报名机读卡一致，并不得更改。本人填写报名登记表与报名机读卡有出入的，以报名机读卡为准，因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二）考生自己填好报考登记表后，按规定日期将所有报考材料迳寄报考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申请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办理。（三）招生单位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报考者办理报考手续交纳报考费后，不退报考费。其他（一）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二）

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被录取为硕士生后，培养经费及在学期间的待遇按委托培养或定向合同办理。(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简章，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四)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及解放军系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